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2503號

附件：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訂定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